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4年9月19日

平安中国 05专刊

编辑/蔡长春 刘洁
美编/高岳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如何平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发展

人民法院探寻涉新业态纠纷最优解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与此同时，一些企业管理用工模式发生转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获得劳动权益保障的需求越发凸显。

“我是外卖骑手，员工关系被网络公司层层转包，公司拖欠工资，怎么办”“网络主播为公司带货，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在网络社交平台上，不难看到一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存在涉劳动关系和职业保障方面的困惑。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

劳动争议的妥善化解，不仅关系到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更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息息相关。日渐多元的新就业模式，产生了哪些劳动权益保障需求？人民法院如何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与此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发展如何平衡？《法治日报》记者围绕这些话题展开了采访。

用工模式更加隐蔽

为校准新就业形态劳资关系“天平”，人民法院深入研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对的情况，精准发现问题。

今年5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2023年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1年至2023年，南京法院共审结新业态用工纠纷案件257件。案件数量较为集中的新就业形态类型为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主播、网约货车司机等零工职位。

《白皮书》显示，此类案件中涉及多方主体的案件有201件，占比达78.21%。其中，多方诉讼主体的身份有从业者、平台、平台合作企业、品牌加盟/承包/分包企业、劳务外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及上述企业的关联企业等。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刘懿以配送行业为例介绍说，平台合作商往往将配送业务层层外包给各类业务外包公司，拉长用工链条，并指示从业者与素未谋面的外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合作合同等，让从业者与外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建立一般民事合作关系。

记者了解到，部分平台合作企业让从业者“自愿”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由外包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以“承揽费”“服务费”的名义向从业者发放工资。部分行业自行开发了App，要求从业者以零工或外包企业员工身份登记注册、并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用工。该类用工模式更加隐蔽，易引发纠纷。此外，新业态劳动者在诉讼过程中呈现出找寻责任主体难、举证能力弱的问题。

部门协同保障权益

面对新情况，如何更好地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刘懿说：“需要多部门协同合作。”

结合司法审判实践，刘懿给出了对策建议，优先重点解决当前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的如扣罚薪资、职业伤害保障、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行业工会的建设，完善行业集体协商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工会在算法规制、提成标准、休息休假、恶劣天气补偿、职业伤害参保等方面的对话协商作用，从源头化解新业态用工领域矛盾多发诱因，构建新业态用工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和谐关系。

据了解，多部门协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起“一站式”纠纷解决的暖心“驿站”的工作模式正在全国各地展开。

今年5月，江西省首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司法权益保护基地在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的江西流量经济产业园内揭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假、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今年7月，江苏省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苏州市委两新工委等多部门联合设立的苏州市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融诉驿站”（融合法庭）揭牌，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

浙江法院在各地总工会、劳动争议调处中心、劳动仲裁院等设置“共享法庭”，实现调解、仲裁、诉讼、法援、执行等环节的无缝对接，为劳动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劳动者权益保障更有力。

自2022年6月1日长春互联网法庭开始受理案件后，吉林省范围内的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由长春互联网法庭受理。

“互联网法庭特别便利，立案、审理等诉讼程序均在网上办理。也就是说，当事人有一部智能手机就可以起诉，维护自己的权益。”长春互联网法庭庭长李爽说。

坚持“双保护”理念

今年7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涉多元用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两件为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

今年2月的一天，11名劳动者来到朝阳区法院起诉某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即某科技公司。他们主张，2020年入职某科技公司后，通过该公司管理的App接单，从事司机工作，并通过签订“驾驶员服务标准细则”等文件，加入“排班调度微信群”等方式接受某科技公司的统一管理。

之后，某科技公司突然无故关闭他们的接单账号，劳动者无法继续接单工作，于是诉请法院认定该科技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

如何有效化解批量新就业形态劳资纠纷？“要实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发展‘双保护’。”朝阳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汪洋说。

汪洋介绍说，朝阳区法院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与调解能力突出的青年法官组成合议庭。法官迅速组织庭审工作，引导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提交证据，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和疑难问题，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护的“两指引一指南”精神，开展了全流程调解。

“在法官的努力下，该批11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为劳动者挽回损失共26万余元。同时，就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企业用工管理问题发送司法建议并抄送同级工会，建议企业应进一步围绕强化社会责任承担、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等方面完善机制，从源头避免纠纷产生。”汪洋说。朝阳区总工会也向相关平台企业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目前该平台企业已经按照调解金额全部自动履行。

整体而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对此，刘懿说，司法审判实践中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司法裁判中坚持“双保护”司法理念。

“一方面，充分重视新业态劳动者对于合法权益的需求，针对新业态用工中超时工作等情况，通过司法手段予以规制，引导新业态用工合法运行；另一方面，鼓励新业态用工者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尊重并保护其赖以发展及维持竞争优势的‘自由’‘灵活’用工方式，准确认定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合理认定平台企业责任，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刘懿说。

平安影像

图① 9月11日，江苏省兴化市司法局法治宣讲员在景范学校为学生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周社根 摄

图② 9月11日，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走进蓼泉镇中心小学，向学生普及预防网络诈骗、安全文明上网等知识。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

图③ 9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学校向学生介绍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龙岩中院开发『岩法云诉通』服务平台

以科技之力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成龙 郭瑶

“这堂课让我们受益匪浅，非常感谢法院提供了如此便利的共享课堂。”近日，通过“岩法云诉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岩法云诉通”），西藏边坝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徐丹线上聆听了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的授课后，赞不绝口。

依托自身搭建的“岩法云诉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口支援的边坝县法院、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都加入其开展的“岩法课堂”之中。在这里，青藏高原、天山雪域与闽西老区的政法干警们跨越千里，“云”上共学共思、充电蓄力。

近年来，龙岩中院紧跟数字化浪潮，率先提出“视频集约化司法业务模式”，以视频交互技术为基础，创新搭建“岩法云诉通”，全方位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以数字之笔勾勒法治新蓝图，以科技之力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打破场景交互屏障

开庭不带卷，电子文本全景呈现；记录不见人，录像语音完整定格……如今，线上调解、线上开庭早已不算是新鲜事，借助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法院审判有了新方式。

“但这种线上解纷、审判的方式，一般要求在同一网络中进行，例如都在法院内网。假如参加调解或庭审的当事人使用相互隔离的网络，又该如何帮助他们‘坐’到一起？”龙岩中院民三庭副庭长林发富介绍说，“现在，通过‘岩法云诉通’，就可以直接用法庭内网的庭审设备组织多方线上开庭。”

据了解，针对多元庭审融合需求，“岩法云诉通”以视频交互技术为基础，将本地庭审、互联网庭审模式“线下+线上”融合，实现法庭内一键开庭、电子签名捺印和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等功能，解锁当事人一方线上、一方线下参与庭审的新场景，提升了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度。

“我前夫脾气很大，这次离婚闹到法院，我不敢出庭，但又想参与庭审。法官教我在家用手机出庭，我感觉很方便，也很安全。”一起离婚纠纷的原告林某表示。

据统计，“岩法云诉通”运行以来，龙岩两级法院已借助其开庭审理案件近400场次。该平台也因突破跨网云审判等创新思路，先后获评全国2023年度电子政务典型案例、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提供跨域司法服务

在诉讼中，频繁往返会给行动不便或距离遥远的当事人带来一定困扰。那么，“岩法云诉通”又是如何做到全时空、跨地域提供司法服务的呢？

“‘岩法云诉通’提供线上立案、调解等服务，通过客户端、小程序等都可以登录。没有电脑、智能手机的当事人，也能就近通过镇、村调解室的终端，用上这些服务。”龙岩中院行政装备处处长邓仲兴介绍说。

“岩法云诉通”整合了现有软硬件资源，把法庭、乡镇、村原有的视频终端充分利用起来，这也为龙岩中院探索推出的“一村居一法官”工作机制提供了可靠的平台支撑。

“我们在辖区西山村设置了村居法官工作室，这个工作室里有视频终端。很多时候，村民只想听一下我们法官的分析，但并不想到法院找我们，通过‘岩法云诉通’确实可以让他们减少许多麻烦。”漳平市人民法院永福法庭庭长曾志娇表示。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岩法云诉通”不仅服务于当事人，也服务于法院干警。该平台可以集约开展案件合议、培训等工作，司法政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之前有合议庭的法官因出差无法参加案件合议，一开始他担心线上合议会不安全，但当他了解通过‘岩法云诉通’开展远程合议所产生的数据都保存在我院的本地服务器时，便打消了顾虑。”龙岩中院刑一庭法官卢亮声表示。

没有网络数据安全，就没有审判工作的安全。在“岩法云诉通”设计之初，龙岩中院就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通道，对业务视频数据进行本地化安全管理。

此外，在平台运维方面，龙岩中院定期对服务器性能、流量、数据内容进行全面的系统检测，对平台的访问日志、系统日志都进行全面实时监测，确保平台数据安全可控。

在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的基础上，“岩法云诉通”通过跨网交互技术，为司法辅助工作提供了有力信息化支撑，大大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今年1月至7月，龙岩市两级法院各项指标持续趋优，其中7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15项指标位列全省前三。

“科技是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可以为法院工作插上‘金翅膀’、装载‘加速器’。下一步，我们将深化‘岩法云诉通’平台建设，助力审判执行、审判管理等工作实现新跃升。”龙岩中院院长陈明聪说。

河南新野检察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

强化履职督促失职家长依法带娃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孙金莹 王鑫

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人生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一体化履职，把家庭教育指导贯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过程，压实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失职家长依法带娃。

一体化履职

“检察官阿姨，我爸拖延许久的抚养费终于到账了，外公外婆脸上的笑容变多了，一切都在渐渐变好……”这是未成年女孩小珍（化名）写给检察官的一封感谢信。

小珍的母亲病逝后，父亲陈某长期拒绝抚养她和年幼的弟弟，姐弟二人无奈跟随年迈的外祖父母一起艰难生活。

案件被移送至新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发现，陈某长期对姐弟二人殴打、辱骂，且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已经对他们的身心造成了巨大伤害，姐弟俩不愿再跟随父亲生活。小珍的外祖父母向法院提起变更监护权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人民法院判决变更姐弟二人监护权，由其外祖父母抚养。

为督促陈某继续履行其他法定义务，同时帮助小珍的外祖父母更好履行监护职责，抚平姐弟二人创伤，检察官借助“一体多维”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聘请经验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向小珍的父亲以及外祖父母提供包括法律知识、沟通技巧等课程在内的“菜单式培训”。今年8月，检察官在回访时发现，姐弟二人的身心状态已经恢复正常。

为了帮助更多像小珍这样的未成年人，新野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家庭教育指导座谈会，与县人大、政协、妇联等6家单位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办法（试行）》，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规范、相关部门职能分工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打牢根基。

此外，新野县检察院推动县妇联挂牌成立全市首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设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心理辅导室、团体活动室等专门区域，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亲职教育等功能，助推司法保护和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新野县检察院还高度重视培育专业团队，精心打造由检察官、特邀检察官助理、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为主体的涉案未成年人专业帮教团队，形成“专业介入+综合指导”的全覆盖人员架构。截至目前，该院已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2人，民政、妇联等部门特邀检察官助理2人，心理咨询师4人，融合多方力量增强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效果。

全流程覆盖

家庭教育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孩子的健康成长。从以往的司法实践来看，无论是孩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还是不幸遭到不法侵害，背后或多或少都存在监护缺位、管教方式不当等家庭教育方面的问题。

在办理一系列娱乐场所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时，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多数被组织的未成年人由于家庭教育缺失而导致其价值观、金钱观扭曲。

为帮助这些未成年人重归正途，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官推动妇联牵头，邀请县教育局、县关工委等单位共同参与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树立积极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注重对孩子成长过程中思想动态的关注，循循诱导，让孩子走正路，并对怠于履职的家长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新野县检察院注重每案必审，将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监护状况、家庭情况等纳入社会调查范围，全面审查分析家庭教育情况，评估家庭监护不力与涉案未成年人问题的关联，找准未成年人涉罪或被侵害原因，并根据社会调查结果综合评估，为开展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提供重要参考。

根据家庭教育评估情况对案件进行分级处理，对于家庭监护存在不当或缺失、尚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必要时责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建议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截至目前，新野县检察院已制发督促监护令30余份，推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0余人次，支持撤销监护资格1人。

对于完成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新野县检察院根据教育情况设置三到六个月的跟踪期，每月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评估罪错未成年人再犯可能性等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教育。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跟踪回访80余次，指导解决家庭保护相关问题3个。

多元化帮教

“我们不仅要通过综合履职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当前的困境，还要通过多元化的帮教和救助为困难未成年人照亮未来路。”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官杨彦华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说。

在司法案件中，对于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生活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新野县检察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司法救助，并主动联系民政、教育等部门，为辍学、失业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救助，有力传递司法温度。

2022年以来，新野县检察院共为37名生活困难的未成年受害人及其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25万元，开展就学就业救助7人。

新野县检察院利用家庭教育宣传周、检察开放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文等方式，详细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做实以案释法，引导广大家长依法带娃，督促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